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搜索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政策功能专区 代理机构 监管信息 旧网链接 办事指南

广东省本级

最新通知

广东省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情况汇总表（共计71个）

你的位置: 首页 > 项目采购公告

相关公告

采购需求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合同公告

验收公告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进口设备采购（电化学工作站）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05-06 18:17:19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1-05323 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采购品目：教学专用仪器

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梁华萍 项目负责人：魏凌锋

项目概况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进口设备采购（电化学工作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7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1-05323

项目编号：440101-2021-05323

项目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进口设备采购（电化学工作站）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电化学工作站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学专用仪器	教学专用仪器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保修期满之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最新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磋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之一：①提供2019年或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② 2020年或2021年任一季度或任一月的财务报表，内容含盖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④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其中税种不能为社会保险基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

5)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可不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供应商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链接<http://www.zztender.com/>

方式：本项目只支持线上购标，售后不退。请于2021年5月12日17:30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获取采购文件”入口，相关操作成功后即可下载

采购文件，并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0-87554018，陈小姐）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5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电化学工作站）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监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采购办。

7. 内部纪律监督电话：020-87554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1342号

联系方式：020-34832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电 话：020-87554018 8755423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6日

相关附件：

[ZZ0210179NA2A99.docx](#)[委托代理协议-电化学工作站.pdf](#)**免责声明：**

本页面提供的内容是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广东省财政厅版权所有 | 业务咨询: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运维技术单位: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粤ICP备: 05089951 | 粤公安网备 4401040102029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门户访问量:

广东财政
微信二维码